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434號

原告 丁郁秀
訴訟代理人 董森健
被告 華麗汽車行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慧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翰
鄒宗育
複代理人 林柏憲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上開宣示判決期日適遇山陀兒颱風侵襲，本院轄區停止上班上課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